

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 108 學年度雙主修學分規定

(107 學年度申請，108 學年度起修讀學生適用)

107.11

1. 雙主修學生應修畢本系所有專業必修課程（含院必修課程），學分數共計 50 學分。請依據核准開始修讀時該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標準為原則。
2. 院訂必修課程：6 學分

開課系級	科目名稱		半/全年	學分數
行管一	管理學	PPM104	半	3
行管二	統計學（含實習 1H）	ECON210	半	3

3. 系訂必修課程：44 學分

開課系級	科目名稱	簡碼	半/全年	學分數
行管一	政治學	PPM103	全	4
行管一	數的推理與軟體應用	PPM107	全	4
行管一	憲法	PPM108	全	4
行管二	公共政策概論	PPM201	全	4
行管二	組織行為	PPM202	半	2
行管二	組織理論	PPM203	半	2
行管二	行政學	PPM219	全	4
行管三	研究方法	PPM302	全	4
行管三	公共預算與財務管理	PPM303	半	2
行管三	人力資源管理	PPM304	半	2
行管三	行政法	PPM329	全	4
行管三	政策規劃與傳播	PPM338	全	4
行管四	政策執行與評估	PPM401	半	2
行管四	公共管理	PPM402	半	2

※依本校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：修讀雙主修科目中，如有與本學系、學程科目相關者，應於申請修讀雙主修時，經雙主修學系、學程認可免修，並指定其另修專業(門)科目與學分補足之。(同一門科目不得同時認列於雙主修必修學分與本學系畢業學分)